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9,747,727 發行股份總數 35,059,350  
股之 56.32%

主席：林煥強



記錄：張慧玲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

董 事：林峻樟、曾繁育、林國雄、鍾甦生、葉錦鴻、張天鵝

監察人：賴振陽、蘇旭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234,246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子公司	708,073	205,165	204,246	28.85%	708,073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子公司	708,073	30,000	30,000	4.24%	708,073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11,970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3 頁(附錄五)。

(三) 本案經本公司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為：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煥強 得票權數 29,487,386

戶號 5 林峻樟：得票權數 27,835,723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鵝 得票權數 27,033,971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育 得票權數 26,600,538

戶號 308 林國雄：得票權數 23,713,47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

身份證統一編號 A12309\*\*\*\*葉錦鴻 得票權數 1,785,000

身份證統一編號 K10053\*\*\*\*鍾甦生 得票權數 1,505,000

監察人當選名單為：

戶號 659 賴振陽：得票權數 20,812,625

戶號 13 蘇旭基：得票權數 18,604,829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 14 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一、102 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02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327,359 仟元，較 101 年減少新台幣 148,162 仟元，年減率 10.04%；毛利率則微幅增加，102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0,779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125,135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356 仟元，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5,17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12 仟元，較同期稅後淨利衰退 13.6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06,247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7,359 仟元，達成率 73.49%，因銷售地區貨幣貶值，影響進口；預估 102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102,663 仟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12 仟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100,779	125,135	-1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92	4,405	226.72%
稅前淨利	115,171	129,540	-11.09%
稅後淨利	76,112	88,098	-13.61%
綜合損益總額	76,701	88,648	-13.48%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5	8.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4	15.21
純益率(%)	5.73	5.97
每股盈餘(元)	2.52	3.14

##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3 年公司營運方向，核心事業市場持續開發、面膜等新事業投資、組織管理強化，以提高營運績效。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銷售策略

- a.靈活的行銷策略，加速東協銷售佈局。
- b.運用集團行銷網絡平台，強化品牌領導地位。
- c.人員組織專業訓練強化,精簡人力並提升團隊效率。
- d. 銷售管理系統建置，提升效率。

#### 2.生產政策

- a.產線改良，提高生產效率。
- b.即時掌控原料市場價格及產銷管理，迅速庫存調整。
- c.充實海外產能，產線產品多樣化，提升海外廠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
- 2.亞太區域行銷據點設立佈建，以形成台灣、中國、泰國總部三足鼎立供應鏈
- 3.強化自有品牌經營根基，穩定獲利來源。
- 4.深化成人醫療照護服務、美妝生技保養品及民生消費、婦嬰用品等系列新產品，以提高獲利率。

展望 103 年公司將擴大通路佈局及積極新品開發，期以締造更佳的營運獲利。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 附錄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33102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9,371 仟元及 263,57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12% 及 24.3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3,233 仟元及 275,5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7% 及 18.6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026	28	\$ 265,569	25	\$ 286,92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34,395	3	3,994	-	8,48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六(三)、八	3,111	-	-	-	5,485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657	-	4,235	-	2,930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四)、七	-	-	5	-	601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四)	295,109	26	241,459	22	181,286	18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35	-	-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4,384	-	49,104	5	5,66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5	-	-	-	-	-
130X	存 貨	六(五)	101,846	9	111,122	10	104,51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1,828	2	16,909	2	17,48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	17,723	2	18,499	2	18,7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	-	84	-	1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314	70	710,980	66	632,315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二)	-	-	-	-	16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六(三)、八	738	-	905	-	8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323,681	28	351,137	33	378,882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73	-	2,994	-	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207	-	881	-	1,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3,166	2	13,940	1	12,2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9	-	3,457	-	2,095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六(十五)	-	-	3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484	30	373,615	34	395,80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1,798	100	\$ 1,084,595	100	\$ 1,028,119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90,242	8	\$ 27,143	2	\$ 59,02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17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	-	31,986	3	29,846	3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181,750	16	169,172	16	144,757	1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90	-	627	-	1,704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32,870	3	39,747	4	36,1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六(十二)、七	-	-	-	-	2,94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08	1	6,960	1	9,322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六(十三)	2,405	-	160	-	738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1,090	2	20,207	2	10,3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	-	94,501	9	-	-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非關係人		-	-	-	-	63	-
	其他流動負債		278	-	408	-	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8,905	30	390,911	37	295,262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93,063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810	-	270	-	3,853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二)	26,040	2	16,085	1	4,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8	-	1,633	-	1,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648	4	42,188	3	127,484	12
2XXX	負債總計		391,553	34	433,099	40	422,746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594	27	273,561	25	273,392	27
3200	資本公積		143,148	12	87,240	8	86,91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9	3	23,806	2	16,0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4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21	15	162,966	15	128,34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209	21	225,381	21	182,977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2	1	12,983	1	15,95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8,073	61	599,165	55	559,23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52,172	5	52,331	5	46,138	5
3XXX	權益總計		760,245	66	651,496	60	605,37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798	100	\$ 1,084,595	100	\$ 1,02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27,359	100	\$ 1,475,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三)	(1,057,846)	(80)	(1,187,052)	(80)
5900	營業毛利		269,513	20	288,469	2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659)	(8)	(103,573)	(7)
6200	管理費用		(62,682)	(5)	(57,5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	-	(2,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734)	(13)	(163,334)	(11)
6900	營業淨利		100,779	7	125,1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59	-	3,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529	1	4,5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896)	-	(3,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92	1	4,405	-
7900	稅前淨利		115,171	8	129,5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36,753)	(2)	(37,05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8,418	6	92,48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36)	-	(1,7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六(十五)	(619)	-	4,23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21)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6)	-	2,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42	6	\$ 94,84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112	6	\$ 88,09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6	-	4,387	-
8600			\$ 78,418	6	\$ 92,48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701	6	\$ 88,6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	-	6,193	-
8700			\$ 76,542	6	\$ 94,841	6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3.1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92	\$ 86,916	\$ 16,025	\$ 38,609	\$ 128,343	\$ 15,950	\$ 559,235	\$ 46,138	\$ 605,373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	(7,7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211)	-	(49,211)	-	(49,21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88,098	-	88,098	4,387	92,48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7	(2,967)	550	1,806	2,35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15	(2,967)	88,648	6,193	94,84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324	-	-	-	-	493	-	49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561	87,240	23,806	38,609	162,966	12,983	599,165	52,331	651,49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	(52,452)
B9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2,306	78,41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2,465)	(1,87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159)	76,5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	84,6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594	\$ 143,148	\$ 32,579	\$ 38,609	\$ 169,021	\$ 14,122	\$ 708,073	\$ 52,172	\$ 760,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71	\$ 129,5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87	3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0	493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493)	1,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17)	(1,069)
A21200	利息收入	(3,801)	(3,491)
A20900	利息費用	1,896	3,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9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78)	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	(1,305)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7)	(62,005)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	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28	(43,436)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35)	14
A31200	存 貨	9,276	(6,603)
A31230	預付款項	(4,919)	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86)	2,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78	24,415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37)	(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4)	4,6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	(2,940)
A32200	負債準備	2,245	(578)
A32210	預收款項	(1,347)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009	83,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3	3,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9)	(2,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11)	(31,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52	53,779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4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2)	(6,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處分資產	2,230	9,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9)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6)	(1,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2)	2,4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9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52)	(49,211)
C09900	關係人借款減少	-	(3,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	(81,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5	3,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457	(21,3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569	286,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026	\$ 265,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34,694 仟元及 136,45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5.48% 及 15.7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686 仟元及 15,31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81% 及 17.2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927	16	\$ 125,429	14	\$ 199,068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六(二)、八	3,111	1	-	-	5,48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2,657	-	4,235	1	2,930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三)、七	135	-	408	-	857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三)	112,682	13	139,312	16	102,43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1,321	-	-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3,872	1	47,623	5	3,18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5	-	-	-	-	-
130X	存 貨	六(四)	78,828	9	79,135	9	71,30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157	2	13,803	2	15,3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2,805	42	409,945	47	400,628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6,192	35	247,162	29	185,06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81,761	21	193,335	23	206,508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73	-	2,994	-	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207	-	881	-	1,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4,074	2	10,274	1	12,2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6	-	2,585	-	1,869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六(十四)	-	-	3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543	58	457,532	53	407,365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0,348	100	\$ 867,477	100	\$ 807,993	100

(接次頁)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31,777	4	\$ 4,216	1	\$ 6,216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31,986	4	29,846	4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	37,432	4	54,685	6	36,178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七	1,680	-	629	-	4,5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30,272	4	35,234	4	32,2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	-	-	-	2,94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06	1	3,240	-	5,827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六(十二)	2,405	-	160	-	738	-
2310	預收款項		1,190	-	1,484	-	2,66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三)	-	-	94,501	11	-	-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294	-	2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929	13	226,429	26	121,472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93,063	1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508	-	-	-	3,655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3	24,200	3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一)	26,040	3	16,085	2	4,8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8	-	1,598	-	1,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46	6	41,883	5	127,286	16
2XXX	負債總計		162,275	19	268,312	31	248,758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594	36	273,561	32	273,392	34
3200	資本公積		143,148	16	87,240	10	86,91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9	4	23,806	3	16,0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5	38,609	4	38,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21	19	162,966	19	128,34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209	28	225,381	26	182,977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2	1	12,983	1	15,950	1
3XXX	權益總計		708,073	81	599,165	69	559,23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348	100	\$ 867,477	100	\$ 807,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2,987	100	\$ 855,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4,573)	(78)	(679,173)	(79)
5900	營業毛利	158,414	22	176,084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	(3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6	-	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749	22	175,779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778)	(12)	(90,032)	(11)
6200	管理費用	(43,434)	(6)	(40,5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	-	(2,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05)	(18)	(132,869)	(16)
6900	營業淨利	27,144	4	42,9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07	-	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4	1	228	-
7050	財務成本	(996)	-	(1,9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376	8	65,83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01	9	64,896	-
7900	稅前淨利	94,545	13	107,8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8,433)	(2)	(19,7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6,112	11	88,09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2	-	(3,57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63)	-	4,2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1)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	-	5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701	11	\$ 88,648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92	\$ 86,916	\$ 16,025	\$ 38,609	\$ 128,343	\$ 15,950	\$ 559,23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	(7,781)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211)	-	(49,21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88,098	-	88,098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7	(2,967)	55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15	(2,967)	88,6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324	-	-	-	-	49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561	87,240	23,806	38,609	162,966	12,983	599,16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B9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594	\$ 143,148	\$ 32,579	\$ 38,609	\$ 169,021	\$ 14,122	\$ 708,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新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545	\$ 107,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36	17,4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50	493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731)	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8)	160
A20900	財務成本	996	1,932
A21200	利息收入	(337)	(4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7,376)	(65,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7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3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6)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	-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	(1,305)
A31150	應收帳款	27,361	(37,014)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73	4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59	(44,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321)	49
A31200	存 貨	307	(7,831)
A31230	預付款項	(5,354)	1,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A32130	應付票據	(31,986)	2,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53)	18,507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51	(3,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9)	4,0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	(2,940)
A32200	負債準備	2,245	(578)
A32210	預收款項	(294)	(1,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640	(1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73)	(10,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57	(20,154)

(接次頁)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11)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1)	(5,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9)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4)	(1,7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5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52)	(49,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1)	(51,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6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98	(73,6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29	199,0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27	\$ 125,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 附錄四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85,021,349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8,437,525
調整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3,458,8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111,97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9,796
可供分配盈餘	169,021,0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11,19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70,118,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1,291,15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740,032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720,237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	

註：

- 1.本次盈餘分配來自 102 年度稅後淨利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0,118,70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0,118,700 元，以 103 年 3 月 24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35,059,3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增資、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 附錄五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p>投資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投資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資產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核決者</th> <th style="width: 15%;">核決權限</th> <th style="width: 15%;">可投資總額</th> <th style="width: 15%;">個別投資 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5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股權</td> <td>董事會</td> <td>5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td> <td rowspan="2">淨值</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下</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td> </tr> <tr> <td>短期股權</td> <td>董事會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15%</td> <td>淨值之 10%</td> </tr> <tr> <td colspan="5">※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td> </tr> <tr> <td>短期債券</td> <td>財務經理</td> <td>3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 colspan="5">※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 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4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 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 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40000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5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	50000 以下	長期股權	董事會	50000 以上	淨值	淨值	董事長	50000 以下	長期債券	董事長	5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50000 以下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4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40000 以下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 style="color: red;">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 style="color: red;">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考量公司營運現況調整。</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5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	50000 以下																																																											
長期股權	董事會	50000 以上	淨值	淨值																																																									
	董事長	50000 以下																																																											
長期債券	董事長	5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50000 以下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4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40000 以下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p>	<p>考量公司營運現況調整。</p>																																																										

<p>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故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b>壹億元(含)</b>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b>壹億元</b>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b>董事長</b>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故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	--	--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者，<b>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b>，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b>第一項</b>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b>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b></li> </ol>	
---	---	--

		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第十二條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	---	--	--

	<p>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增加修訂日期